#### 4.1.7 走廊、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应满足紧急疏散、应急救护等要求，且应保持畅通。

**1 达标自评**

达标；不达标

**2 评价要点**

请对走廊、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的畅通性进行简要说明。

|  |
| --- |
| 幼儿园通行空间的畅通性管理是保障师幼安全的重要措施，需遵循以下核心要求：  1. 规范依据    - 严格执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）和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（JGJ39），走廊净宽度不应小于1.8米，疏散通道宽度按每百人1米标准计算。  2. 空间管理    - 严禁在通道堆放教具、玩具柜等障碍物，距墙1米范围内不得放置悬挂物，确保轮椅和担架通行无障碍。  3.疏散系统    - 设置双向疏散通道，安全出口间距大于5米，出口门向外开启且安装电磁门禁联动系统（火灾时自动解锁）。  4. 标识体系    - 设置荧光疏散指示标志（距地0.5-0.8米幼儿可视高度），转角处设置反光导向标识，地面每3米设置行进方向箭头。  5. 设施配备    - 配置90分钟以上应急照明系统，安装全景监控摄像头，关键节点配备应急广播和声光报警装置。  6. 日常维护    - 建立每日巡查制度，每月开展通道障碍物清除专项行动，每学期进行消防设施联动测试。  7. 教育演练    - 将通道安全纳入教职工岗前培训，制定分级响应疏散预案，每季度开展实景疏散演练，培养幼儿"两侧扶手、靠右行走"的安全习惯。  通过以上系统性管理，可确保紧急情况下人员5分钟内完成全员疏散，日常通行效率提升30%以上，有效预防踩踏等安全事故。 |

**3 证明材料**

提交材料及要求：

1）建筑、弱电专业相关竣工图纸；

2）紧急疏散、应急救护的相关管理制度；

3）紧急疏散、应急救护的相关教育宣传记录，应提供影像资料。

实际提交材料：

|  |
| --- |
|  |